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1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2
- (二) 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4
-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5
- (四) 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5
- (五) 編具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6
- (六) 編造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6
-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7
- (八)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資料整合功能，以加速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8
- (九) 創建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以增進主計服務效能 9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0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

秩序	11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經優化會計系統並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	11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2
(五) 賡續推動妥適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以確保其安全	12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	13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4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5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16
(五) 全國首創編製本市氣候預算，以具體呈現市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17
(六)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18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8
(八)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21
(九)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21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2

四、工作績效

- (一) 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組「優等第 1 名」 24
- (二) 辦理「110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24
- (三) 辦理「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結果，榮獲「績優團體」獎 24
- (四) 辦理「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 1 名」 24
- (五)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0 年辦理「電子化核銷 2.0—規範再整併、文件再簡化、效率再提升」專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結果，榮獲「甲等獎」 24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11 年度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1 年 7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一) 整編 111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中央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行政院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助 111 年度調整各類員工待遇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所需經費，及本府相關機關辦理 111 年度工程物價調整、淨零排放推動計畫、建置新式無線電系統、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及臺北漁市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經依預算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追加 24.87 億元，歲出追加 31.62 億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差短 6.75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733.66 億元，歲出增為 1,747.4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3.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1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88.93 億元，全數以移用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俟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上旬發布施行。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708.79	100.00	24.87	100.00	1,733.66	100.00
(1)經常門	1,685.80	98.65	24.87	100.00	1,710.67	98.67
(2)資本門	22.99	1.35	-	-	22.99	1.33
2. 歲出	1,715.84	100.00	31.62	100.00	1,747.46	100.00
(1)經常門	1,385.44	80.74	27.80	87.92	1,413.24	80.87
(2)資本門	330.40	19.26	3.82	12.08	334.22	19.13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7.05		6.75		13.80	
4. 債務還本	75.13		-		75.13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		66.00	
(2)自償性債務	9.13		-		9.13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82.18		6.75		88.93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2.18		6.75		88.93	
6. 總預算規模(2+4；1+5)	1,790.97		31.62		1,822.59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4.59				4.88
8. 經常收支賸餘	300.36				297.43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7.82				17.39

(二) 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案之籌編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本處刻正依本府施政計畫、府級策略地圖項目、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本零基預算、精實管理精神妥慎檢討，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彙編完成，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前述規定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籌編中，俟彙編完成將併同總預算案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府刻正積極籌編該 2 項特別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彙編完成，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四) 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紓困、振興等計畫，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等需要，刻正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彙編完成，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五) 編具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共核准動支 7.11 億元；又本府亦依預算法規定，將上述核准動支數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後，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提報本府第 21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貴會審議。

(六) 編造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提報本府第 219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

110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府編 決算數	府編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歲入	1,742.24	1,847.11	104.87	6.02
2. 歲出	1,867.30	1,812.41	-54.89	-2.94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25.06	34.70	159.76	--
4. 債務還本	88.10	88.10	0.00	0.00
5. 融資調度數	213.16	53.40	-159.76	-74.95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3.16	53.40	-159.76	-74.95
6. 收支賸餘	—	—	—	--

【附註】：如欄位中之數值過小，而無法以本表金額及%之計算單位顯現者，以「0.00」表示。

110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府編 決算數	府編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總收入(基金來源)	3,230.88	3,192.40	-38.48	-1.19
2. 總支出(基金用途)	3,098.07	3,077.99	-20.08	-0.65
3. 本期損益(餘絀)	132.81	114.41	-18.40	-13.85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

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府亦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八）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資料整合功能，以加速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提升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資料更新效率，經於系統擴增自動化介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將龐雜的預（決）算資料自動整合為視覺化資訊，使民眾即時取得本市預（決）算編製情形、施政重點、施政成果及財務資訊，以加速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九) 創建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以增進主計服務效能

為應各界對本府主計資訊需求日益多元且殷切，經創建臺北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透過資料蒐整介面之彈性設計及自動化偵測功能，即時產製填報表單，供各機關（基金）查填並自動彙整，除簡化繁瑣的業務流程，更提升資料蒐整效率，以即時因應各界需要，增進主計服務效能。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會計規制，為利各機關會計業務作業順遂，於本處網站建置「新會計規制專區」，除包含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會計規制、相關問答集與函釋等內容外，亦陸續蒐整實務常見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釋例，提供各機關作為辦理會計業務之準據，以精進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臺北市新會計規制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epartment'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website tour, home page, English, single-column layout, common questions, and bilingual glossary. There is also a search bar and a COVID-19 special zone link. Below the header is a menu with buttons for: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業務報告, 便民服務, 主計法規, 性別主流化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公文公開專區, 相關網站, and 同仁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image of a bicycle on a path. Below the banner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業務項目 > 會計決算 > 新會計規制專區. The page title is 新會計規制專區. The content lists severa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new accounting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main regulation, total accounting system,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general public service units.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quick access to the special zone.

臺北市新會計規制專區

新會計規制專區

- 1. 主計總處核定本市會計制度函(pdf檔)
110年2月26日修正(pdf檔)
- 2.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110年2月26日修正)(pdf檔)
- 3.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pdf檔)
- 4. 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110年2月26日修正)(pdf檔)
- 5. 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對照表(pdf檔)

常見問答彙編

- 1. 臺北市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問答彙編(pdf檔)
110年5月27日修正Q16新制會計月報勾稽原則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1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市商業處等 28 個機關、學校，於 111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查核。又 110 下半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經優化會計系統並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

為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改版作業，除同步優化本市會計系統，俾使核銷流程再簡化、系統介接再提升、電子核銷範圍再擴增外，並協助本府資訊局規劃請購及核銷作業流程，及釐清各機關辦理系統改版測試作業相關問題，使新版系統設計更加符合實務需求，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檢討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並配合請購核銷系統實務作業情形，經精進本處網站「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內容，以利各機關學校能方便查詢相關規定；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機關分享實務上推動簡化作為過程遭遇的問題及因應方式，俾利機關將簡化作為內化於其組織文化中，以落實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五) 賡續推動妥適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以確保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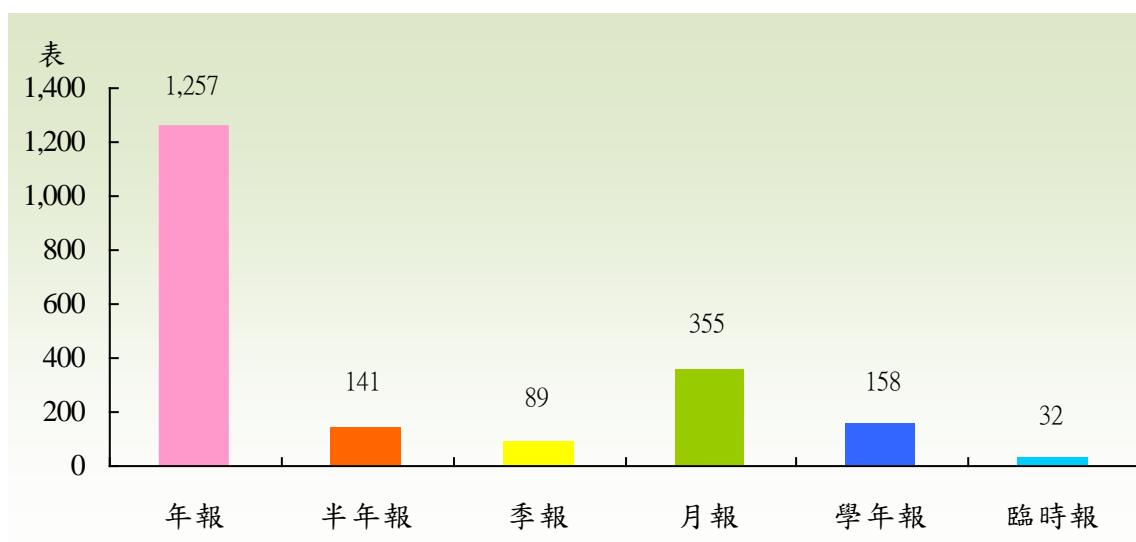
為利各機關學校能妥適處理會計檔案之保管及銷毀事宜，經蒐集及彙整最新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集等，於 111 年 5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之相關函釋、銷毀標準作業流程及常見問答等，作為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計檔案管理之參據，以確保其安全。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1年1至5月計核定本府消防局等16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6表、刪除6表、修訂157表次，截至111年5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2,032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1年5月底 總計2,032表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及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11年截至6月底計發布25篇市政統計週報及「臺北市生技產業發展概況」等8篇專題分析報告。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電子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11年1至6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5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8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279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9 篇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此外，為與國際接軌，另透過外交部協助蒐集國際都市指標，並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11 年 1 至 6 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國內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5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1,389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543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529
市國際都 指標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電子書	年	50
應用 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94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239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376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958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包括

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298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查詢服務，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精進「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儀表板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有 13 類、59 項主題、186 個統計項目（指標），並依資料週期定期維護更新數據，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五）全國首創編製本市氣候預算，以具體呈現市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為接軌國際，本處經參考挪威首都奧斯陸編製「氣候預算」之精神，以財務管理概念進行碳排放管理及減量之作法，依本府能源及循環城市政策之發展策略創編本市氣候預算，110 及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基金）氣候預算分別計編列 113.75 億元、149.84 億元，具體呈現本府對 2050 淨零排放所作的努力。嗣因應本府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已明列本府各機關 2022 年應辦事項，爰本處刻正依上

開事項彙編新版 111 年度本市氣候預算，以精進其架構及內涵。

(六)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需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11 年 1 至 6 月已核定「臺北市街友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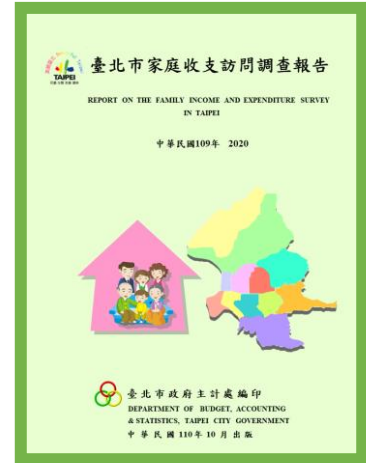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

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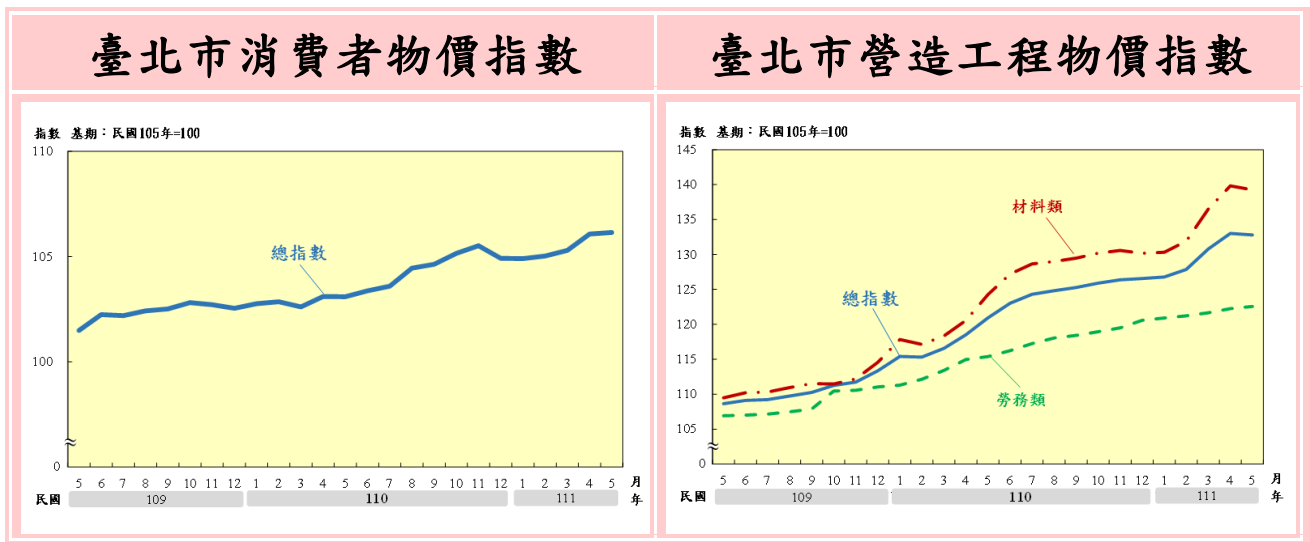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

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八)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調查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其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九)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每五年辦理 1 次，旨在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產銷變動等資料，以陳示小地區（如行政區、里）、產業特定區域（內湖科技園區、愛國西路婚紗商圈、士林夜市商圈）等發展情形，供為中央與市府訂定區域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110年本市工商普查預計普查21.6萬家工商服務業者，經於111年3月10日由本處主政，成立本府跨局處之「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推動本市普查工作；嗣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為利本市各區公所全力投入防疫及關懷工作，經訂頒「因應COVID-19疫情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變方式」，區公所普查業務自完成郵寄「致受查單位函」後，由本處協調所屬主計人員接續辦理輔導業者透過網路完成普查表之填報及普查資料審核事宜。

由於目前為新冠肺炎疫情高原期，為兼顧防疫及普查業務之推動，第一階段本市普查辦理方式先以「網路填報及電話訪查方式為主，傳真或email為輔」，第二階段則針對尚未透過網路填報回表之普查對象，採郵寄普查表請業者填報後寄回之變通作法，俾持續推動普查工作。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1年1月至111年6月本處協

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汽車貨運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等 5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111 年 1 至 6 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500 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按年	3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43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 月	交通部	184 家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43 戶

四、工作績效

- (一) 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組「優等第1名」。
- (二) 辦理「110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 (三) 辦理「109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結果，榮獲「績優團體」獎。
- (四) 辦理「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1名」。
- (五)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0年辦理「電子化核銷2.0—規範再整併、文件再簡化、效率再提升」專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結果，榮獲「甲等獎」。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